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 监-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志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 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